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國際司法培訓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簡稱：IOJT)  
第八屆年會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姓名職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組長盧筱筠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導師林彥均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導師魏子凱

派赴國家：菲律賓馬尼拉

出國期間：106年11月5日至106年11月9日

報告日期：107年1月23日

## 目錄

壹、	前言.....	3
貳、	行程簡要.....	4
參、	會議紀要.....	6
一、	馬尼拉宣言-司法訓練原則之制定 .....	6
二、	主題演講(Concurrent Session) .....	10
(一)	成人學習理論:分辨成人如何學習? .....	10
	(Adult Learning Theory: Distinguishing How Adults Learn).....	10
(二)	中國大陸法官教育與培訓改革:實務與未來之創新 (報告人: 中國 最高人民法院、國家法官學院副院長李曉民) .....	12
(三)	德國司法官學院組織架構 (報告人: 德國前司法官學院院長、現任 Lorrach 檢察署副檢察長 Dr. Rainer HORNING) .....	13
(四)	社群媒體與大數據—法律人生存指引 (報告人: 英國 Barry Clarke 法官) .....	14
(五)	EJTN 為法官、檢察官開設之「實務導向反恐訓練課程」(報告人: 德 國前司法官學院院長、現任 Lorrach 檢察署副檢察長 Dr. Rainer HORNING) .....	17
(六)	法官審理恐怖主義相關案件之道德守則 (報告人: IOJT 理事長, 以 色列最高法院法官 Eliezer Rivilin ) .....	19
三、	團長盧筱筠組長進行主題演講 .....	21
肆、	與其他國家之互動 .....	25
一、	美國國家法官學院 (The National Judicial Colledge, 簡稱 NJC) .....	26
二、	以色列: .....	27
三、	法國: .....	29
四、	日本: .....	30
伍、	後記.....	32
陸、	心得感想與建議 .....	34

一、	對於各國司法體制不同之體認.....	34
二、	以跨國司法教育進行實質外交:.....	35
三、	數位化之教學方式.....	36
柒、	活動剪影.....	39

## 壹、 前言

國際司法培訓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Judicial Training, 以下簡稱 IOJT)成立於 2002 年，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司法訓練機構國際組織，會員國涵蓋亞洲、美洲、歐洲、非洲及大洋洲，截至 2015 年 9 月止，共有來自全球 75 個國家的 123 個會員參與該組織，其中包括美國、英國、俄羅斯、法國、德國、加拿大等重要國家之司法培訓機構均為其會員。IOJT 其成立宗旨為是加強世界各國司法培訓機構之間的合作，提供會員彼此交流之機會、學習各國不同的司法培訓方式，最後達成推廣以法治國的宗旨。

IOJT 每 2 到 3 年將會定期舉辦一次國際年會，本學院於 102 年 7 月份改制後，轉型為具學術性質之司法官培育搖籃，並作為法務部刑事政策研擬之智庫，且受法務部指定辦理檢察官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轉介及認可等事項。為推展司法官培訓、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本學院以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名稱申請加入 IOJT，經該組織批准成為正式會員。

本學院加入 IOJT 之後，曾參與 1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在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辦第 6 屆國際研討會及年會、104 年 11 月 7 至 18 日在巴西雷西非(Recife Pernambuco Brazil)舉辦之 IOJT 第 7 屆年會。106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辦第 8 屆 IOJT 年會，為本學院參與之第 3 次年會，此次年會由菲律賓最高法院主辦，菲律賓司法學院 (Philippines Judicial Academy) 協辦，主題訂為 2025 年司法

教育－核心價值及創新未來(JUDICIAL EDUCATION 2025 – CORE VALUES AND FUTURE INNOVATIONS)，討論議題包含司法培訓機構組織及架構、訓練方針及目標、司法訓練評量、面臨之挑戰(The Organization and Structure of Judicial Training Institutes, Training Methods and Goals, Evaluation of Judicial Training, Emerging Challenges)。

## 貳、 行程簡要

2017 年 11 月 5 日	
時間	行程內容
9:00 a.m.- 4:00 p.m.	IOJT 理事會會議
12:00 p.m.- 6:00 p.m.	簽到
6:00 p.m. – 8:00 p.m.	歡迎晚宴
2017 年 11 月 6 日	
時間	行程內容
7:00 a.m. – 5:00 p.m.	簽到
8:15 a.m. – 9:00 a.m.	開幕典禮
9:00 a.m. – 10:15 a.m.	全會 1(Plenary)：司法訓練原則：宣言草案簡報
10:15 a.m.-10:30 a.m.	中場休息
10:30 a.m.-12:15 p.m.	司法教育準則專題討論會
12:15 p.m.-1:30 p.m.	午餐
主題 1：司法培訓機構組織及架構	
1:30 p.m.- 3:00 p.m.	第一場：資金、基礎設施和維持司法培訓機構之獨立性 第二場：制度架構：課程設計及內容 第三場：司法培訓機構的組織結構
3:00 p.m.-3:30 p.m.	中場休息

3:30 p.m. - 5:00 p.m.	<p>第四場：培訓之司法任務：教員之招聘進程</p> <p>第五場：價值觀及倫理：法官之廉正及問責訓練方法</p> <p>第六場：培訓內容及方法：多科目、社會背景和能力取向</p>
7:00 p.m.-9:00 p.m.	文化之夜
<b>2017年11月7日</b>	
時間	行程內容
8:15 a.m.-10:30 a.m.	參訪大雅台(Tagaytay)火山
11:00 a.m.-12:30 p.m.	午餐兼文化表演
12:30 p.m.-1:00 p.m.	參訪菲律賓司法學院
1:00 p.m. - 1:30 p.m.	種植 IOJT 之樹
<b>主題 2：訓練方針及目標</b>	
1:30p.m. - 4:00p.m.	<p>第七場：司法壓力及個人安全</p> <p>第八場：研究作為司法培訓之一環</p> <p>第九場：教育變革：實驗性教學方法及技術性方法(第一部分)</p> <p>第十場：程序正義</p>
<b>2017年11月8日</b>	
時間	行程內容
8:00 a.m.-9:00 a.m.	簽到
9:00 a.m.-10:15a.m.	大會
10:15 a.m.-10:45p.m.	中場休息
10:45 a.m.- 2:15p.m.	<p>第十一場：教育變革：實驗性教學方法及技術性方法(第二部分)</p> <p>第十二場：法律及司法教育：法學院之角色</p> <p>第十三場：司法培訓者之科技運用</p>
12:15 p.m.-1:30p.m.	午餐
<b>主題 3：創新發展與司法培訓之評估</b>	
1:30 p.m.-3:00 p.m.	第十四場：超越事後之問卷調查：監督及評量技術

	第十五場：評量技術之模式與創新 第十六場：法官調解技巧之發展
3:00 p.m.- 3:30 p.m.	中場休息
主題 4：面臨之挑戰	
3:30 p.m. - 5:00 p.m.	第十七場：網路安全：法官應知曉並確保司法網站及資訊之安全性及整合性 第十八場：司法機關面臨之新興挑戰與反應：以司法學院之角度觀之 第十九場：與媒體及大眾之應對
6:30 p.m.-9:00 p.m.	閉幕晚宴
2017 年 11 月 9 日	
時間	行程內容
9:00 a.m. - 10:15a.m.	第二十場：法官之反恐訓練 第二十一場：數位證據之處理 第二十二場：司法培訓面臨之挑戰
10:15 a.m.-10:30a.m.	中場休息
10:30 a.m.-11:00a.m.	全會 2(Plenary)：未來之計畫及匯報
11:30 a.m.-12:30a.m.	午餐及閉幕式

## 參、 會議紀要

### 一、 馬尼拉宣言-司法訓練原則之制定

本次 IOJT 雙年會最重要的目的之一，就是由各會員國代表決議通過「司法培訓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Judicial Training Principles)。該宣言草案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於大會中，由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 (ENM) 的 Benoit Chamouard 法官擔任主席，在會場中率同由多國代表共同組成之工作小組成員，逐一宣讀並說明其等所草擬之「宣言」草案，並逐條解釋其意義，為讓全體會員得以深入討論，隨即分為數個工作坊，

讓全體參與會議之各國代表，分組就用字遣詞作深入討論，提出修正之版本，再於年會的最後一天，經全體會員大會表決並無異議一致通過，而作為全體會員國在其內國之司法培訓機構的參考。以下即為該「宣言」之中文全文：

## IOJT 馬尼拉宣言

### 前言

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IOJT 共來自 79 個國家、代表 129 個培訓機構的會員，無異議地一致通過下列宣言。該宣言設立了司法培訓的指導原則，反應出 IOJT 會員如何將司法培訓明文概念化並致力執行。該指導原則既是共通基礎，又是結合世界各國司法培訓機構的視野，而不問其所適用之法系為何。

IOJT 鼓勵所有的司法培訓機構及所有參與培訓之人員，使用該指導原則作為靈感的來源與基礎，並作為指引培訓活動之一般性架構。IOJT 也鼓勵各司法培訓機構間相互支援以執行本宣言。

### 原則

1. 司法培訓對確保司法人員之適格性與高標準表現至關重要。  
司法培訓是司法獨立、法治程序、及保護全體民眾權利之基礎。

### 組織架構

2. 為確保司法獨立性，司法機關與司法培訓機構應該負責培訓

課程之設計、內容、與傳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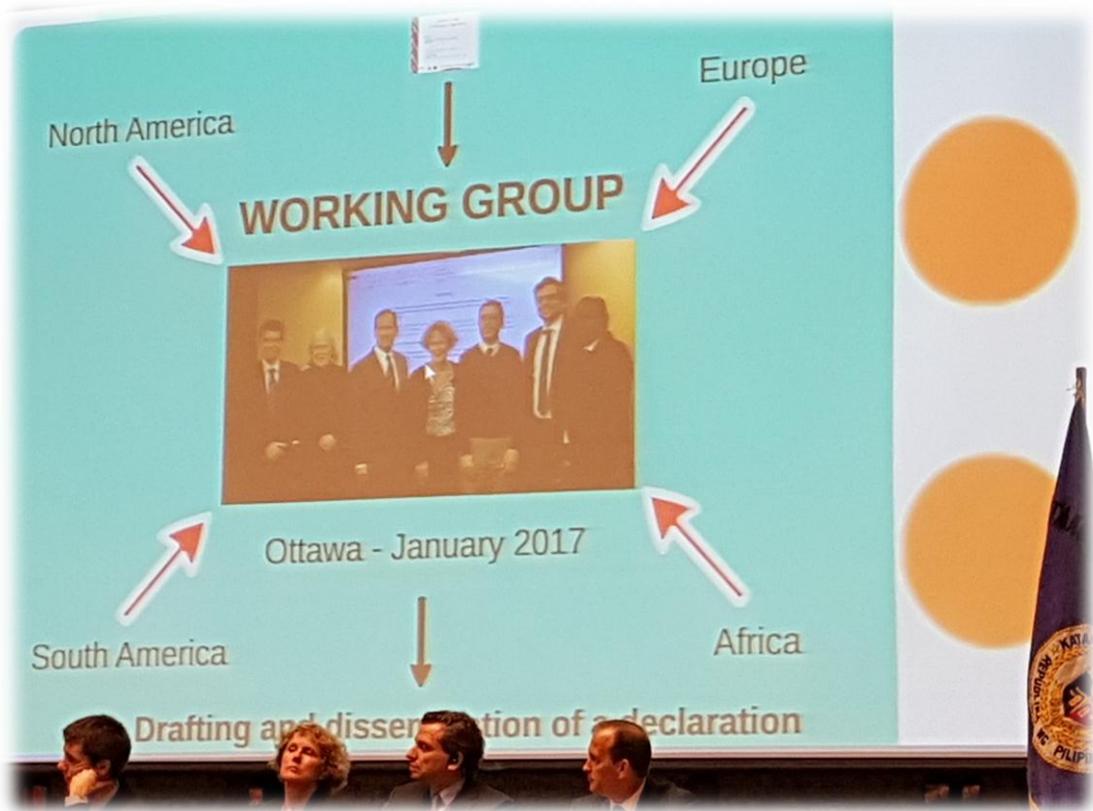
3. 司法之領導人及高階司法人員，應該支持司法培訓。
4. 各會員國應該：
  - (1)提供適足之經費、資源予負責司法培訓之機構，使其得以達成其目的、目標。
  - (2)建立體制，確保所有的司法人員均能接受培訓。
5. 任何給予司法培訓之支援，均須在符合此些原則、且與負責培訓之機構協調之下，作最有效之利用。

#### **培訓作為司法角色之一環**

6. 參加培訓係所有司法機構成員之權利與責任。每一司法機構成員應有時間參加培訓作為其司法工作之一部分。
7. 所有司法機構之成員應在被任命之前、或被任命時，接受培訓；且應在其整個職業生涯中，定期接受培訓。

#### **培訓內容與方法**

8. 有鑑於司法角色之複雜性，司法培訓應該是多科目的，且應包括法律、非法律智識、技能、社會背景、價值觀與道德等培訓。
9. 培訓應由法官帶領，且主要由接受過培訓之成員來從事培訓教育工作。培訓教育在適當時可以由非法律的專家來進行。
10. 司法培訓應反映專業與成人培訓教育設計之最佳實踐。它應該採用多元、現代之方法。



馬尼拉宣言工作小組



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 Benoit Chamouard 法官向各會員國代表說明馬尼拉宣言草案內容

## 二、 主題演講(Concurrent Session)

此次年會期間，除了有數場全體與會人員共同參加之全體會議外(Plenary Session)，亦有同時多場進行之專題演講(Concurrent Session)，參與年會之人員可以依照自己的喜好，擇定有興趣之場次前往聆聽，本次年會共有 22 場專題演講，以下就針對數個訪團參與之專題演講進行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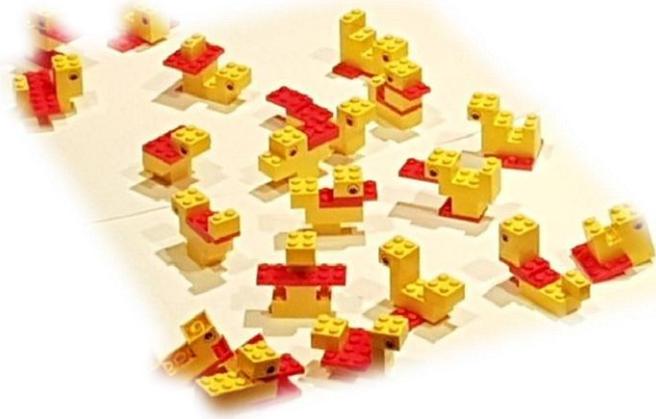
### (一) 成人學習理論：分辨成人如何學習？

#### (Adult Learning Theory: Distinguishing How Adults Learn)

本專題演講由美國司法學院人員培訓及線上學習部門主任 Mr. Joseph Ronald Sawyer 以及來自丹麥法院行政部門負責人員訓練之 Mrs. Louise Lee Leth 共同演講，主題定調為成人學習與一般學齡期學生之學習有何不同。講者從庫伯的學習圈理論(Kolb's Learning Cycle)談起，庫伯的學習圈理論是大衛·庫伯(David Kolb)總結了約翰·杜威(John Dewey)、庫爾特·勒溫(Kurt Lewin, 1890~1947)和皮亞傑經驗學習模式的基礎之上提出自己的經驗學習模式，又稱為經驗學習圈理論(experiential learning)。他認為經驗學習過程是由四個適應性學習階段構成的環形結構，包括具體經驗，反思性觀察，抽象概念化，主動實踐。具體經驗是讓學習者完全投入一種新的體驗；反思性觀察是學習者在停下的時候對已經歷的體驗加以思考；抽象概念化是學習者必須達到能理解所觀察的內容的程

度並且吸收它們使之成為合乎邏輯的概念；到了主動實踐階段，學習者要驗證這些概念並將它們運用到制定策略、解決問題之中去。因此，學習應包含理論、回應、思考、實作四個階段，純理論學習，只能達到百分之 20 的吸收，若合併理論、回應、思考及實作四種之學習方式，吸收能到百分之 90。

Mr. Joseph Ronald Sawyer 以及 Mrs. Louise Lee Leth 為了讓大家更能體會綜合「理論、回應、思考、實作」4 個面向之學習方法會提高學習成效，加深記憶，帶領大家進行 Lego Serious Play 之實作課程，在場所有人每人嘗試利用 8 個樂高 pieces 組成一隻黃色小鴨，最後的結果，在場所有人做出的鴨子都有不一樣的組合方式，講者告訴大家，適度壓力會帶來深度記憶，此種理論也落實在 Sharing and Gaining Knowledge 的學習方式，透過分組，自己除了聽取別人的講解外，也須負責向其他同學講解自己獲得結論之經過，藉由走動，對話或分享心得來加深學習成效。



(上圖)Lego Serious Play 實作結果

(二) 中國大陸法官教育與培訓改革:實務與未來之創新(報告人: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國家法官學院副院長李曉民)

中國大陸國家法官學院，隸屬於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下，負責全國各級法院從事審判工作之法官、高等及中級法院院長、副院長之培訓。李曉明副院長之簡報從大陸司法改革之目標與措施，分述大陸法官培訓體系、培訓內容及培訓方法之發展，在過去 20 年間，約有 12 萬名法官與法院人員，接受超過 1200 種之教育訓練課程，而全中國目前有 25 間國家法官學院分院，約有 304 位來自香港、澳門、臺灣及其他國家例如美國、德國的法官、學者專家兼職在中國大陸國家法官學院授課，另外有 48 位全職的教師，包括 12 位教授、22 位副教授及 12 位的助理教授。

在培訓方式方面，中國大陸國家法官學院主要是以案例教學、法院實習、模擬法庭、與講座間之問題研討、辯論賽等方式進行，近年來的創新發展主要為遠距視訊教學，方便大陸各省法官參訓。



(上圖)本學院代表團與大陸國家法官學院代表團合影

(三) 德國司法官學院組織架構(報告人:德國前司法官學院院長、  
現任 Lorrach 檢察署副檢察長 Dr. Rainer HORNUNG)

德國是聯邦制之國家，德國為了培訓 16 個邦的司法官，由聯邦跟德國 16 邦共同成立了司法官學院，總管聯邦以及 16 個邦司法官之在職訓練，也因此，講者 Dr. Rainer HORNUNG 副檢察長認為，德國司法官學院可謂聯邦制國家在規劃司法官教育訓練一個很好學習的範本。德國司法官學院主要有 2 個校區，一個在特里爾 (Trier, 1973 年成立)、一個在靠近柏林的烏蘇特 (Wustrau, 1993 年成立)，每年提供 140 至 145 門 3 至 7 天的在職訓練課程供全國法官、檢察官進修，總預算約 450 萬歐元，半數由聯邦政府支付，半數由 16 個邦根據他們的人口數與稅收依比例負擔。特里爾與烏蘇特的預算，主要由兩個聯邦負擔，也就是 Rhineland-Palatinate 與 Brandenburg，負擔受訓人員之住宿、講座鐘點費、車資、行政人員薪資、科技設備、車輛、建築物維護、水電等費用。

而德國司法官學院的管理委員會，也就是「課程會議」，負責設計全年的課程，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包括 1 位聯邦司法與消費者保護部之官員、16 位各邦之代表共 17 人，輪流擔任主席。另外有 1 位組長 (director)，負責日常行政事務，他要負責兩個校區的事務，轄下有 2 位行政專員 (Administration Managers)，分別在兩個校區，此外還有 3 位專家代表，由主要職業協會之代表 (Representatives of the major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出任。

德國司法官學院規劃每年之司法官在職訓練課程，有一套系統性之運作方式，以 2018 年課程為例，需要在 2016 年 12 月，由主席邀請 17 位課程會議之委員提出課程之書面建議，大約在 2017 年 1 月間匯集所有委員之課程建議後，於 2017 年 3 月底前舉行第一次大會，決定 140 個課程主題，並由 17 位委員決定參訓人數，並在第二次會員大會時將 140 個課程之時間表訂出。



德國前司法官學院院長、現任 Lorrach 檢察署副檢察長 Dr. Rainer HORNUNG

#### (四) 社群媒體與大數據—法律人生存指引（報告人：英國 Barry Clarke 法官）

英國 Barry Clarke 法官開場時，首先介紹科技的進步，2017 年

時已經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對法官而言，伴隨而來的是安全與社群媒體的使用。為了凸顯網路安全問題之重要性，首先，Barry Clarke 法官當場示範「jigsaw research」網站網路搜尋之強大功能，可以輕易找到特定法官之住處地址、出生年月日、小孩、老婆、父母的照片，甚至可以知道特定法官的作息(例如:每個禮拜六上午會去哪裡跑步)。因此，為避免法官因個人資訊洩漏而暴露在危險環境下，不僅法官本人，法官也應該教育其朋友、家人，在使用社群媒體時，盡量不要留下與法官相關可資辨識的資料。Barry Clarke 法官進一步強調，很多人不知道，即使是使用 Instagram 或 What' s App，其實也是會與臉書 Facebook 分享資料。

Barry Clarke 法官針對司法官使用社群媒體，提出個人意見，其表示並非反對司法官使用社群媒體，但是他建議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若發現自己的資料（例如電話、地址）被公諸在網路上，盡可能想辦法移除。
2. 使用線上交易時，盡可能不要留下真實資料，例如，若題目問：你的第一隻寵物名字？最好回答：「你喜歡披薩嗎？」，也就是回答與問題毫無相關之內容。
3. 注意誰可以看到你？朋友？朋友的朋友？或任何人？不要在社群媒體上高調宣布自己的紀念日、搬家計畫，除非是特定圈圈的熟人。也請注意他們分享的照片，注意不要 tag 你。

4. 考慮使用化名。
5. 經常檢視瀏覽器的版本，並最好使用兩階段的登入認證方式。定期更換密碼，不要所有帳號都使用同一組密碼。
6. 注意你的智慧手機，關掉你的定位、不允許應用程式可以讀取你的聯絡人、備份資料、使用加密服務、防毒軟體，定期更新軟體。
7. 使用免費公共 wifi 時要特別注意，因為它們沒有加密。
8. 使用另一組 email 帳號，在個人使用時，不要出現你的個人姓名。
9. 不要任意打開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

Barry Clarke 法官後半段談到法官在網路世界的行為準則，他認為法官如同一般公民，擁有自由表述言論之權利，但在行使該項權利時，應該切記他是法官，必須遵循正直、公平的態度，也不得直接或間接傳送任何訊息，讓任何人誤認他身邊的朋友、親人可以影響他執行法律義務之公正性。



(上圖)英國 Barry Clarke 法官

他也對於法官遵循「班加洛準則」而衍生的相關規範提出指引：

1. 避免在網路上發表言論，以免大眾質疑法官或司法之公正性。
2. 除非是在司法機關的內部發言平台，否則不要在私人社群媒體上顯示、或使人辨別出你是個法官。
3. 避免在社群媒體上按「讚」或「追蹤」特定群體或言論，以免法官的公正立場遭受質疑。
4. 不要評論任何進行之案件，也不要將你的觀點張貼在網路上。
5. 送出、或接受來自律師、當事人的「好友邀請」前均三思。
6. 若是在網路上遭受侮辱，避免直接回應，而應尋求資深同仁之意見。

**(五) EJTN 為法官、檢察官開設之「實務導向反恐訓練課程」(報告人:德國前司法官學院院長、現任 Lorrach 檢察署副檢察長 Dr. Rainer HORNING)**

歐洲司法培訓網絡 (EJTN) 成立於 2000 年，是歐洲司法培訓機構交流知識的主要平台和推動者，目前有近 40 個歐盟國家之司法教育機構是 EJTN 的成員和觀察員，EJTN 制定歐盟國家司法教育機構之培訓標準和課程，協調司法培訓交流和方案，促進歐盟司法培訓機構之間的合作。

EJTN 設有幾個常設性「工作小組」及數個「特別專家小組」，EJTN 每年會依據內部工作小組來規劃自辦課程，從 2015 年開始，歐盟委員會 Just 主席要求 EJTN 執行多階段、跨部門的反恐訓練，因

此，專家特別小組、Just 主席、歐洲法學會、及包括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比利時在內的國家司法培訓機關，共同成立「反恐訓練計畫」，推出一系列「實務導向反恐訓練課程」，課程目標是要為歐洲地區之各個司法培訓機構，共同合作從事培訓，為法官、檢察官提供多面向、互動、跨國境之反恐相關課程。

EJTN 迄今已辦理 5 次重要活動，其中包含 2 次各 1 天半的課程：「預防激進主義」，2015 年 10 月在法國巴黎司法官學院(ENM)、2016 年 3 月在比利時布魯塞爾司法學院 (IGO-IFJ)，2 次各 1 天半的課程：「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挑戰與網絡」，2015 年 12 月在西班牙司法官學院 (CEJ)、2016 年 2 月在德國特里爾的聯邦司法及消費保護部、司法官學院 (BMJV/DRA)，1 次 1 天半的課程，「恐怖主義證據之收集與採認」，2017 年在比利時布魯塞爾司法學院 (IGO-IFJ)。此外，還分別在西班牙馬德里、德國特里爾開設以下課程：各國處理恐怖主義之比較分析、國境內與歐盟處理恐怖主義最佳實務、晚近恐怖主義影響歐洲之現象、實體法挑戰圓桌論壇、境外採證之證據能力、處理敘利亞恐怖分子之刑事法、恐怖主義案件之被害人程序地位與保護、對抗恐怖主義圓桌論壇、歐洲處理恐怖分子議題之司法互助原則、跨國境對抗恐怖主義之案例分析、歐盟階層處理恐怖主義之網絡…等等。

2017 年在比利時布魯塞爾開設之專家課程，包括：對付恐怖主義案件之專家經驗分享、恐怖主義案件偵查審判之挑戰、境外

取證之證據能力、歐洲反恐之經驗學習與未來展望…等等。

相關的師資來源，包括歐洲各國之法官及檢察官，此外還有其他政府相關部門（例如內政部、移民署）之官員、歐盟司法互助組織（EUROJUST）之聯絡官、歐洲安全合作組織（OSCE）反恐高級顧問、反恐專家等等。

**（六） 法官審理恐怖主義相關案件之道德守則（報告人：IOJT 理事長，以色列最高法院法官 Eliezer Rivilin）**

延續前一位報告人 Dr. Rainer HORNING 介紹有關歐盟提供反恐相關之教育訓練，IOJT 理事長 Eliezer Rivilin 法官接續介紹 IOJT 另一草擬中之「法官審理恐怖主義相關案件之道德守則」。會有針對建立法官審理恐怖主義案件建立一共通之守則，在於法官審理恐怖主義案件與一般案件具有其特殊性，也面臨一些特別之挑戰，例如法官必須對於使用境外證據以及他國情報單位所給予之資訊具有一定經驗及知識、對於恐怖主義犯罪具有相當了解、對於恐怖主義犯罪之被告以及一般犯罪之被告，法官之處理程序、原則以及態度部應有所不同，這也是為何在恐怖主義相關案件之審理上，法官之道德守則以及人權議題更為重要之緣故。基此，IOJT 嘗試草擬「法官審理恐怖主義相關案件之道德守則」，目前草擬中之草案內容如下：

第一條 恐怖主義相關案件之審理，無論是審前程序或審理程序，均應與一般刑事案件相同。

第二條 法官於審理此類案件時之核心道德應與其他案件相同，包括

a 公正與獨立：法官應公正、獨立地審理與判決。獨立的法院對於司法正義非常重要。

b 正直：法官應致力使自己符合正直的標準，以加強公眾對法院的信任。

c 公平：法官應致力使自己在法律規定下公平審理。

第三條 在審理恐怖主義之案件，法官應如同一般案件，遵循國內實體法、國際公約、證據法與程序法。

第四條 審理恐怖主義相關案件時，法官應在「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及「被告之公平程序」間取得平衡。

第五條 當面對特定挑戰時，例如分類的證據、或單方程序進行時，法官應善用訊問技巧、或準訊問技巧，而不論各法律體系的核心規則為何，以確保被告之實體與程序權利。

第六條 依據本國法律的規定，適當與有效的為被告辯護。

第七條 境外取得的證據，必須依據本國法為適度的審查，同時法官必須願意對外國司法官員適用「長手臂」原則，也就是採認該外國司法官員在其本國採集之證據。

第八條 在缺少專門法庭承審恐怖主義案件時，法官應獲得包括恐怖主義組成之相關案件的實體法、程序法專業知識。

第九條 應加強國際間的合作，加強反恐之專業教育司法培訓。

第十條 所有審理恐怖主義案件的法官，應進行相關案件的教育訓練，這是法官的權利也是義務。



IOJT 理事長，以色列最高法院法官 Eliezer Rivilin

### 三、團長盧筱筠組長進行主題演講

本學院為提升受訓人員之學習環境，並順應時代變遷，自104年4月1日起結合網路、電腦、資訊檢索及線上課程教材為方向建置講義數位化暨多功能無紙化教學系統，並推出數位線上學習系統，開創遠距學習方式，目前在職檢察官及法官可以在辦公室內使用電腦、手機及平板使用司法官學院線上學習系統進修學習，另外，為配合數位學習系統之建立，105年間本學院首間數位學習雲端教室-柏拉圖講堂落成啟用，使學院內

進行之實體課程可以同步開放遠距學習，為我國司法官教育學習方式之一大創新。

有鑑於本學院近來學習方式之創新發展，與 IOJT 第 8 次年會主題「2025 年司法教育－核心價值及創新未來(JUDICIAL EDUCATION 2025 – CORE VALUES AND FUTURE INNOVATIONS)」頗為相關，為利用此難得之國際場合向與會各國司法教育機構介紹本學院之創新發展，此次出訪之團長即時任本學院教務組組長盧筱筠，以” AJMJ Continuous Innovation-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s and E-Learning System” 乙文參與大會專題演講之徵文，經評審團審核通過錄取為此次年會之專題演講文章，並安排在 11 月 8 日下午第 13 場「Use of Technology by Judicial Training 司法訓練之科技運用」以英文進行發表。



(上圖)本學院教務組盧組長筱筠與同場次報告人

盧組長筱筠之專題演講分為三大區塊，首先先向與會各國司法教育先進介紹我國之司法官進用及養成制度，我國之司法官進用及養成制度源自於歐陸法系，與歐洲國家較為相近，但相對地，一些承襲美國法制度之國家，對於我國之司法官進用及養成制度甚為陌生，是以，盧組長筱筠先藉此機會詳細介紹我國司法官考試制度、職前訓練以及目前法官、檢察官多元進用趨勢，並介紹本學院之司法官職前教育以及檢察官在職教育兩大工作，讓台下聽眾對於本學院主要職掌先有基礎之認識。

盧組長首先介紹本學院乃肩負我國培育司法官之唯一機構，而司法官學員要接受三階段、分別為 30 週在學院、60 週實習及 14 週的考試、評量、分科培訓，及格後始能選擇擔任檢察官或法官。

接者，盧組長筱筠向與會人員介紹本學院包含無紙化教學系統、講義數位化、數位線上學習系統以及遠距教學系統之 E 化創新發展，無紙化教學系統大大減少了本學院之紙張、影印碳粉之成本支出，亦節省了本學院原本用於影印、裝訂及搬運講義卷宗之人力，對於本學院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方面，大有助益；講義數位化有助於本學院典藏日據時代迄今諸多珍貴判例、講義等紙本資料之妥善保存，透過建立講義檔案典藏數位化之建立，提供學員便捷之數位典藏檔案查詢服務，有效再次利用

這些珍貴之教學資訊；數位線上學習系統及遠距教學系統均著眼於方便檢察官隨時、隨地終身學習，使檢察官之學習不再受



本學院教務組盧組長筱筠報告情況

限於時間、地點，在需要時隨時上網點選合適之課程立刻學習，遇到學院所開設之實體課程與工作行程撞期無法參訓時，亦可以報名遠距學習，在辦公桌前同步上課，不再因工作繁忙犧牲進修之機會。

最後，盧組長筱筠向大家介紹本學院近來國際交流業務之發展，本學院近來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擴大國際間交流合作對象並積極推定各項合作協定之具體落實，除了多年來持續穩定交流之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日本早稻田法學院等，包含

106年9月由本學院教學團赴蒙古檢察總長辦公室，開辦蒙古國烏蘭巴托舉辦臺蒙檢察官教育訓練交流烏蘭巴托研習班第一期、106年11月13日至15日，本學院為越南司法學院開設3日短期研習課程，都是首度開辦。而本學院近來與國際友人進行之實質互惠交流活動，也引起與會各國司法訓練機構之高度迴響，透過此次年會之發表，不僅增加本學院在國際司法教育機構間之知名度，也拓展更多未來交流合作之對象。



#### 肆、 與其他國家之互動

本次參與 IOJT 雙年會，除了能有機會代表臺灣向全世界宣揚本學院在司法人才培訓上之專業經驗外，更重要的是能在會場上結識來自各國、不同法系之司法培訓專家。尤其晚近臺灣司法改革議

題中，人民及司改委員對於司法官之養成及教育提出諸多意見與建議，而在該國際會議中，吾等即可與在場之與會貴賓就該國之司法培訓課程交換意見與經驗，甚而謀求進一步交流、互訪、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可能性。以下為本團與外國司法培訓機構之互動：

#### 一、 美國國家法官學院(The National Judicial Colledge, 簡稱 NJC)

美國國家法官學院成立至今約 50 多年，是美國第一個為全國法官提供教育訓練課程之機構，其位於美國內華達州雷諾市(RENO)，其主要任務除提供全國法官教育訓練之課程外，也是讓全國甚至外國法官可以認識交流之機會，該學院每年推出約 100 門課程，參訓人數超過 8000 人，參訓人員包含美國各州法官以及外國法官。

美國國家法官學院是非政府機構，其成立十分特殊，1961 年間，美國律師協會(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美國司法協會和司法管理研究所共同成立了一個聯合委員會(the Joint Committee for the Eff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而這個聯合委員會通過一項決議認為美國應成立一個司法教育機構。1963 年，透過密歇根州巴特爾克里克的 W. Kellogg 基金會提供第一批營運資金，美國國家法官學院順利成立。日後美國國家法官學院的資金分別來自於美國律師協會、內華達州政府、美國司法部、內華達州雷諾大學共同資助。

美國國家法官學院內有 21 人組成之委任理事會，裡面包含美國律師協會所指定之委員。委任理事會裡的委員為選舉制，1 個任

期是3年，至多擔任3個任期，委任理事會決定了學院的原則性方針，並且聘任院長負責總理執行學院各項事務。而此次訪團也有機會認識該學院之 Benes. Z. Aldana 院長，Aldana 院長為一名退休之法官，因 Aldana 院長看起來十分年輕，我們對於他已退休感到十分驚訝，Aldana 院長也解釋，因為他過去曾擔任美國陸軍，因此在退休年限方面有特別的優惠，Aldana 院長在 2017 年間剛上任，他與本學院代表團有多次互動，也表示未來很期待與本學院有交流之機會。



右 3 為美國國家法官學院 Benes. Z. Aldana 院長

## 二、 以色列：

此次年會，以色列代表團多名成員與本學院代表團有多次交流

互動，言談間可體會到以色列人十分和善、熱情，樂於與人互動。會議期間，本學院代表團與以色列代表團也討論到各自國家司法制度下，法官、檢察官制度以及法官檢察官之選任過程，以色列 Gilad Neuthal 法官表示，該國之法官，都是從有十年以上資歷之優秀律師中遴選，相關遴選過程長達三年，而一旦擔任法官之後，即不得接觸任何社群媒體，例如「臉書」（Facebook），亦不得發表任何有關自己見解之社會事件評論，以免有心人士得以預測承審法官就特定案件類型之心證，充分落實「法官不語」之自律。以色列為英美法系國家，其司法制度與我國大有不同，本學院訪團也趁此機會向以色列代表團介紹我國司法制度，彼此交流。



本學院代表團與以色列代表團合影

### 三、 法國：

本學院與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之合作交流具有多年歷史，2017年度因本學院院長前往法國拜會國家司法官學院、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LEURENT院長應本學院之邀擔任本學院2017年國際研討會主講貴賓，之後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代表團又與本學院代表團在 IOJT 年會中碰面，3 次密切的互動交流，就未來兩學院之合作交流互換意見，於 IOJT 年會中談妥未來雙方合作交流之擴大方案，內容如下：

#### (一) 我方派遣檢察官前往巴黎 ENM 參與課程：

法方提供「法國司法制度介紹」該堂課（將於 2018 年 5 月開課，英文授課）學費免費之優惠，由我方選派檢察官前往巴黎 ENM 上課，住宿須自理，此計畫可從 2018 年開始。

#### (二) 我方派遣導師前往波爾多 ENM 見習：

法方提供本學院派遣導師前往波爾多見習計畫，免學費，住宿是否提供需事後確認，可接受幾位導師前往亦需事後確認，此計畫可從 2018 年開始。

#### (三) ENM 派遣司法官學員到本學院見習：

ENM 計畫於 2019 間派遣數名學員到本學院見習，會選派得以用中文或英文溝通之學員，見習期間為 3 週，會在 2018 後半年聯繫確認細節內容。



本學院代表團與法國 ENM 代表團合影

#### 四、 日本：

本次利用 IOJT 年會，我方代表團與日本司法研習所代表：負責法官在職訓練的「第一部」教官 Kiichi Hiraide 法官及 Yasushi Fjuiwara 法官有多次較為深度之對談，在與日本司法研習所代表團交流過程中，瞭解到日本的司法研修所，是隸屬於日本最高裁判所之下，負責日本法官、司法人員的教育訓練。該所不僅提供基本的司法課程，更有分科、分領域的在職進修，並與業界保持良好互動，每年提供若干名額供法官、法官助理前往實習。

除了解日本司法研習所之職掌外，因我國正在推行國民參與

審判，草案多參考日本之裁判員制度，另外我國近來甫召開完畢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針對法律人之選任及養成，欲改採多合一考訓制度，與日本之三合一考訓制度頗為相似，故針對此二面向特別藉此機會向日本代表團請益。日本代表團成員表示，日本剛推行裁判員制度時，實務上許多法官不看好，甚至有法官因此憤而離職，然而推行至今也發生許多當初沒預料到之現象，例如過去司法研習所之司法研習生，結訓時較多人偏好選擇擔任律師，然而從刑事審判改採裁判員制度之後，刑事審判庭之法庭活動轉趨生動活潑，許多司法研習生在實習時參與刑事案件之審理，反而對刑事法庭產生興趣，而選擇擔任刑事庭的法官，此乃日本採行裁判員制度後另一有趣現象。

藉由此次年會過程中與日本司法研習所代表多次交流互換意見及聯絡方式，期能有助於往後兩國司法教育機構之合作互動。



本學院代表團於晚餐自由時間在餐廳巧遇日本代表團

## 伍、 後記

11月9日中午大會議程結束後，訪團也特別利用在馬尼拉之時間，前往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拜會林松煥代表。林代表親切地向訪團介紹菲律賓之人文地理環境及國情，讓訪團對於菲律賓有了更進一步之認識，菲律賓人生性樂觀，崇尚民主自由，菲國過去曾受過西班牙、美國、日本之統治，直到1945年光復，1946年7月4日正式獨立，實施美國式民主憲政。菲國全國面積共計300,439平方公里，分為78個省，由7,107個島嶼所組成，有「千島國」之稱，馬尼拉市為菲國首都，亦為菲國政治、文化中心，面積約38平方公里，人口已近2百萬，菲律賓人口是東南亞國家中人口增長最快的國家。人種基本上以馬來人為主，加上移民入境之華人、西班牙人、美國人及印度人，以及馬來人與上述移民之混血種，構成今日菲國多種族之社會。菲律賓人口約1億5百萬人，華人人數約150萬人，我國僑胞在菲律賓人數約7千人，大都從商，85%分布在大馬尼拉及周邊。

我國與菲國最北端僅距離52.8公里，為我國最近之鄰邦，因而互動兩國互動非常頻繁，因而衍生諸多兩國國民間之婚姻、家庭、勞工及犯罪問題等等，也使得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此部分之業務負擔頗重，近來東南亞國家尤其菲國，特重打擊毒品犯罪，將掃毒列為當地政府最重要施政優先項目之一，未免我國國人於菲國犯罪損害國家形象，我國也積極與菲國跨境聯手查緝毒品、跨境電信詐欺等犯罪，打擊不法，並協助處理我國境外嫌犯遣送回國接受我國司法審判事宜。

經過林代表清楚詳盡之介紹後，也使訪團對於菲律賓以及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之工作，有了更深一層之了解，也深深覺得我國外交之特殊處境，已使我國外交事務，包含境外犯嫌之交涉業務，相較於其他國家更為困難，而我國近來少數國人貪圖己利鋌而走險出國從事不法行為，不僅自毀前程，更是嚴重傷害了我國之國際形象。





本代表團拜會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

## 陸、 心得感想與建議

### 一、 對於各國司法體制不同之體認

參與此類型國際組織年會，除了參與各主題之研討，增廣見聞以外，更為難得者是可在短短數日內，與不同國家之代表相互交流，認識彼此之司法制度。IOJT 是司法培訓機構之國際組織，顧名思義，在各該國內職司司法官教育之機構均符合入會資格，故在大陸法系國家，負責法官及檢察官教育之機構均屬司法教育機構，反之，在英美法系國家，就僅有法官之教育機構才會加入 IOJT 組織。也因此，在與其他法系國家之代表團交流時，有時也會發生英美法系國家司法人員聽聞大陸法系制度時，表現出詫異之反應，就如同部分美國國民並不知道

有國家沒有採行陪審制一樣。

然而，在國際交流如此頻繁之現今，身為司法人員，對於外國法制當需有基本之認識，我國法律人，若在研修法律之過程中，未接觸國際法，可能較少機會了解他國之司法體制，然而不論在與他國進行司法互助、建立或修改本國法制，均必須對於各國立法例有所了解，才能師法他國經驗，作為自身借鏡。透過參加國際組織之年會，與各國代表團進行諸多互動交流，不僅是讓代表團體認到各國法制上之差異，學習外國體制，也能深刻體會到法律是規範人類社會之秩序，制度之建立有時是順應其特殊之歷史、社會背景，異地並不一定合用，然而，法律規定並非恆久不變，制度也沒有絕對的對錯，均是為解決該國當前問題之權衡，不變的是追求穩健之同時，也應兼顧國家社會狀況與時俱進，以符所需。

## 二、以跨國司法教育進行實質外交：

此次參加 IOJT 年會，諸多國家似乎挺有默契，不一而同介紹自己國家近年來發展國際交流之成果，例如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巴黎校區近年來致力發展提供給外國司法官參與之訓練課程、德國司法官學院與 EJTN 組織有密切合作，提供諸多課程讓歐盟不同國家司法官進修、新加坡雖地小人少，然本於語言及經濟等多方優勢，這幾年也推行新加坡法官學院的國際課程，廣收各國司法官前往新加坡法官學院進修，並提供其他國家客製化課程、代訓服務等等，頗有成果。同樣地，本學院近年來在國際交流業務上也頗多進展，除了多年來持續穩定交流

之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院、蒙古檢察官班以外，更於106年9月由本學院教學團赴蒙古檢察總長辦公室，開辦蒙古國烏蘭巴托舉辦臺蒙檢察官教育訓練交流烏蘭巴托研習班第一期；又於106年11月13日至15日，本學院為越南司法學院開設3日短期研習課程，均是首度開辦，就國際交流方面確實有所拓展。

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外交情勢較為艱困，司法又為主權之象徵，在國際交流上拓展確屬不易，然司法教育本身具有學術中立性，就司法教育、法學交流而言，一般人也較不會從政治角度解讀，故確有發展實質外交之可能性。再者，無論我國外交處境為何，現今世代科技網路時代，犯罪模式已不再侷限於一國境內，跨國型之犯罪日漸增加，為了有效打擊犯罪，國際間互助合作絕不可少，藉由司法教育拓展實質外交，認識國際間之司法同仁，毋寧為另一種拓展司法互助之可行方式。

### 三、 數位化之教學方式

本學院自104年起結合網路、電腦、資訊檢索及線上課程教材，建置講義數位化暨多功能無紙化教學系統，並推出數位線上學習系統，開創遠距學習方式，並於105年間完成首間數位學習雲端教室-柏拉圖講堂，透過此次年會之機會，也把本學院上開數位教學之發展與世界各國代表團分享，也獲得許多國家代表團之讚美，代表團也發現，相較於其他各國，本學院硬體設備（無紙化、柏拉圖教室、電腦教室、生活設施）、教學方式（數位、遠距、實體、跨領域）均屬先進。透過

彼此間之意見交流，不難發現，各國司法教育機構多多少少都有開始發展數位學習，透過錄製課程影片之方式，希望以數位學習之方式取代部分實體課程，然而其數位學習之成效、投資報酬率也是各國評估在司法教育領域推廣數位學習之共同疑慮。

數位學習之優點在於省時、方便且具即時性，對於工作忙碌之法官、檢察官而言，毋庸耗費路途往返之時間勞費，更能兼顧辦公室工作，然而，反面來看，就因為數位學習方便、讓研習人員可以同時兼顧其他工作，惟缺乏監督機制及互動討論，一般認為學習成效不如實體課程。另外，也因司法人員屬於小眾，建置專屬法官、檢察官使用之線上學習系統，其投入之建置成本以及日後之使用率是否划算，各國有不同意見，也因此，部分國家雖有逐步推行數位學習，然其普及性均不算理想。

反觀我國推行E化教學至今，講義數位化之部分，除節約紙張及影印講義之各項耗費外，將過去數十年珍貴之講義資料數位保存，並透過搜尋系統之建立，有助於講座、導師及學員取得更多參考資料，此部分有明顯之成效。數位及遠距學習部分，影片上架數與外國司法教育機構相比，尚屬有不錯之成績，然而，數位學習影片之點閱率以及遠距學習之使用比例，均有持續努力之空間，分析原因可能是本學院之數位學習網以及遠距學習設備，成立不久，國內仍有許多司法官不知道此項資訊，故未來在數位學習及遠距學習方面，應可加強推廣，鼓勵司法官多加使用，使其發揮更大之效用。



## 柒、 活動剪影



此次代表團全體團員：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組長盧筱筠(中)、教務組林彥均導師(左)及魏子凱導師(右)



代表團與新加坡法官學院院長FOO CHEE HOCK合影



團長盧組長筱筠專題報告後與主持人Mr. Ernest Schmitt PSM合影



參加全體會員大會



與我國另一代表團司法院法官學院之代表團成員合影



IOJT理事長Mr. Eliezer Rivilin及菲律賓司法學院院長  
Mr. ADOLFO S. AZCUNA於菲律賓司法學院院區種下「IOJT之樹」